

第7章：公用設施

公用設施是基礎設施的必需部分，當規劃有關設施時，應作妥善的協調，並與有關新發展區的整體規劃互相配合，以達致融和、美觀的設計。有關公用設施的規劃標準，扼要載述如下：

公用設施類別	標準			
	所需的用地面積	通道的最少闊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離	通道的最大傾斜度
電力供應				
超高壓變電站 (電力開關站)	6 500 平方米 (100 米 × 65 米)	7.3 米	與電話機樓、 電台通訊及廣播 裝置最少應 相距 200 米	1 比 12
高容量變壓站 (電力開關站)				
(a)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的網絡	2 870 平方米 (70 米 × 41 米)	7.3 米		1 比 10
(b)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的網絡：				
(i) 275 / 132 千伏 電力站	1 504 平方米 (32 米 × 47 米)	7.3 米		1 比 10
(ii) 275 / 132 千伏 電力站(設有 兩個 300 兆 伏安、 275/132 千伏 特的變壓器)	2 550 平方米 (30 米 × 85 米)	7.3 米	1 比 10	
總變電站 (分區電力站)				
(a) 中華電力有 限公司的網絡	1 705 平方米 (55 米 × 31 米)	7.3 米		1 比 10
(b) 香港電燈有 限公司的網絡	1 600 平方米 (40 米 × 40 米)	7.3 米		1 比 10

公用設施類別	標準			
	所需的用地面積	通道的最少闊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離	通道的最大傾斜度
客戶電力分站 (配電分站)				
(a) 室外類別	30.25 平方米 (5.5 米 × 5.5 米)	3 米	-	-
(b) 室內類別	51 平方米 (8.5 米 × 6 米)	3 米	-	-
架空輸電纜(電壓度)				
(a) 400 千伏	-	6 米；或須 通達毗鄰建 築發展的正 面主牆，作 消防用途	水平: 5.5 米 垂直: 7.6 米	-
(b) 132 千伏	-		水平: 3.7 米 垂直: 6.7 米	-
(c) 33 千伏	-		水平: 2.8 米 垂直: 6.1 米	-
(d) 11 千伏	-		水平: 2.8 米 垂直: 6.1 米	-
地底電纜	無既定標準，電纜與電話電纜應盡可能保持最少 0.3 米距離。			
氣體供應	無既定標準。			
電話服務				
電話機樓				
(a) 於鄉郊地區 提供不超過 10 000 條電話 線的本地機樓	500 平方米	-	距離任何發電 站、高容量變 壓站或總變電 站最少 200 米	-
(b) 於市區提供 20 000 至 60 000 條電話線的本地 機樓	1 000 - 1 500 平方米	-		-

公用設施類別	標準			
	所需的用地面積	通道的最少闊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離	通道的最大傾斜度
(c) 於市區提供不超過1 200 000條電話線的本地機樓或本地暨匯接機樓或電話機樓綜合大樓	1 500 - 2 000 平方米	-		-
電話電纜	與最接近的輕便鐵路系統相距最少2.5米，與九廣鐵路系統則相距最少300米。			
無線電通訊及廣播服務	無既定標準。			
供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盡可能鄰近服務地區 • 關設地點的水平必須可利用引力輸水給供水區 			
(a) 配水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適當地設於水源附近 • 有車輛通道接駁 • 遠離易受噪音影響的用途 • 與抽取海水的鹹水抽水站保持最少100米距離 			
(b) 抽水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須遵照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制定的程序 			
(c) 濾水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般藏於地底並沿行車道敷設 • 與電纜及其他公用設施保持適當距離 			
(d) 水管				

公用設施類別	標準			
	所需的用地面積	通道的最少闊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離	通道的最大傾斜度
渠務設施 (a) 污水渠系統 (b) 雨水渠系統 (c) 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 (d) 圍海造田排水及雨水抽水計劃 (e) 渠務保留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沿行車道、行人徑或單車徑的地底敷設 • 無壓污水渠系統較為可取 • 經密封渠道或明渠收集和排送 • 設計方面須盡量減低噪音、臭味和觀感的問題 • 遠離住宅或其他易受滋擾地區 • 於計劃範圍內的最低地面水平位置實施 • 敷設上蓋或設置適當的屏障 • 不得設置構建物 			
公用設施專用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道路專用範圍以外闢設 • 應提供適當距離以分隔不同種類的公共設施 			
區域供冷系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間製冷量約為40 000冷噸的標準區域供冷系統機房，地盤面積最少為5 400平方米，一般的地盤大小為180米×30米。 			